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系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象屿股份”）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66 号、临 2020-067 号、临 2020-071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象屿股份应收账款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0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应收账款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 24 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15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85 号公告。

兴证资管作为象屿股份应收账款系列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向合格的投资者进行了发行工作，发行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含）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含）。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获配售份额认购人认缴资金均达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提前终止。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0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专项计划在募集期间有效参与金额为 10.90 亿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划入本专项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托管专户：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象屿股份应收账款系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于2020年12月25日成立。

产品要素	优先级	次级
证券简称	象屿YS1A	象屿YS1C
证券代码	179337	179338
规模(亿元)	9.81	1.09
评级	AAA	N/A
收益率(%)	4.8%	-
起息日	2020-12-25	2020-12-25
预期到期日	2022-4-8	2022-7-8
还本付息方式	循环期内于兑付兑息日付息，分配期内过手摊还本金	循环期内于兑付兑息日付息，分配期分配剩余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90	

注：根据《象屿股份应收账款系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2月28日后的第27个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5月31日后的第27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